

G&M 英格律师事务所 GOLDEN MAXIM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23 层 邮编：100020

23F, No.12 Yab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hina

电话/TEL: 86-10-65669211 传真/FAX: 86-10-65667653

北京市英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英格 2023 年（意见）第 16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英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英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年4月28日，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

股东。

《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北京市丰台区万柳桥甲三号宝隆大厦三层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郭素平女士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6 人，其中法人股东 4 人，自然人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387,438,5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7%。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郝伍黑、董事兼信息披露人兼财务总监高阳、董事陈秀恨、杨小兰、郝武艺、监事陈明芽、赵立伟、陆雨婷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现场表决之前，按照会议议程推举了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监票人和计票人所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87,438,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87,438,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87,438,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87,438,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87,438,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87,438,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87,438,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87,438,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87,438,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87,438,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1. 《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87,438,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英格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英格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殷国华

殷国华

经办律师: 殷国华

殷国华

孙罕

孙罕

2023年5月29日